



181512342116



HT24D167

正本

HT/RB001

# 检 验 报 告

淄海途（检）字 2024 年 第 D167-1 号

项目名称：废水（MBS 东厂区）

企业名称：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淄 博 海 途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4 年第 D167-1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BS 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4.05.19		检测日期	2024.05.19-05.25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水总排口	水体呈无色液体, 无臭味, 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38	41	40
		氨氮	0.632	0.647	0.624
		pH (无量纲)	7.1	7.1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	14.1	12.0
		色度 (倍)	4	4	4
		悬浮物	7	9	10
		全盐量	1303	1318	1286
		总磷	0.43	0.42	0.44
		苯乙烯	ND	ND	ND
		动植物油	0.08	0.07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06	0.07
		总有机碳	22.4	22.8	22.8
		总氮	1.72	1.60	1.67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µg/L)	27	26	27		
循环水进口	水体呈无色, 无臭味, 无浮油	总有机碳	27.2	26.5	27.9
循环水出口	水体呈无色透明, 无臭味, 无浮油	总有机碳	26.3	25.8	27.4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ND”表示未检出。				
编制人	陈怀秀	审核人	任清玲	批准人	王超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4年第D167-1号

共2页 第2页

检测分析方法、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总有机碳	HJ501-2009	HTY-CT1000B型总有机碳(TOC)分析仪	HT/FX039
总有机碳	GB/T 32116-2015	HTY-CT1000B型总有机碳(TOC)分析仪	HT/FX039
动植物油	HJ637-2018	OIL46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HY/FX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总磷	GB/T 11893-198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酸式滴定管	HT/FX017 HT/DD-50-01
氨氮	HJ 535-200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HT/FX019 HT/FX008
色度	HJ 1182-2021	50mL 纳氏比色管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101-0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FA224 电子天平	HT/FX016 HT/FX003
pH	HJ 1147-2020	PHB-5 型便携式 pH 计	HT/FX036
全盐量	HJ/T 51-1999	101-0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FA224 电子天平	HT/FX016 HT/FX003
苯乙烯	HJ1067-2019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总氮	HJ 636-2012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HJ/T 83-2001	EcoIC-8830420 离子色谱仪	076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书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东段北侧（山东鲁源酒业有限公司西 400 米）

电 话：0533-3230719

邮 编：256100





181512342116



HT24D167

正本

HT/RB001

# 检 验 报 告

淄海途（检）字 2024 年 第 D167-2 号

项目名称：废气和噪声（MBS 东厂区）

企业名称：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2024 年 05 月 25 日

淄 博 海 途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4年第D167-2号

共8页 第1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MBS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4.05.20		检测日期	2024.05.20-05.21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1261-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四(一)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T/CY001); 金仕达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HT/CY003);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m <sup>3</sup> /h)	检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MBS 废气排放口 高度(m): 30 内径(m): 2.2	二氧化硫	/	第一次	43.8	159215	ND	/
			第二次	57.5	170134	ND	/
			第三次	47.6	167075	ND	/
	氮氧化物	/	第一次	43.8	159215	3	0.52
			第二次	57.5	170134	2	0.28
			第三次	47.6	167075	1	0.16
	硫酸雾	采样滤筒密封保存,完好	第一次	46.6	197569	1.68	0.332
			第二次	46.3	159234	1.71	0.272
			第三次	46.7	168647	1.64	0.277
	苯乙烯	采样袋密封,保存完好	第一次	42.2	168285	ND	/
			第二次	57.6	152527	ND	/
			第三次	47.8	153099	ND	/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ND”表示未检出。						
编制人	陈作秀	审核人	任清玲	批准人	王学艳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4 年第 D167-2 号

共 8 页 第 2 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MBS 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4.05.20		检测日期	2024.05.21-05.22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HT/CY001）； 金仕达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HT/CY003）； Ams-czxt-A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T/FX012）；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HT/FX013）； GC1120 气相色谱仪（HT/FX0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m <sup>3</sup> /h)	检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MBS 废气排放口 高度(m): 30 内径(m): 2.2	VOCs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43.6	165147	10.8	1.78
			第二次	58.2	152476	15.6	2.38
			第三次	47.5	161749	15.9	2.57
	颗粒物	采样头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55.2	192310	3.2	0.615
			第二次	42.1	173272	3.2	0.554
			第三次	47.8	160709	3.3	0.530
MBS 废气进口 高度(m): 30 内径(m): 1.7	颗粒物	采样头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46.9	86422	44.1	3.81
			第二次	45.8	85381	42.9	3.66
			第三次	46.3	92367	45.2	4.17
	VOCs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46.1	84414	91.9	7.76
			第二次	45.1	86322	81.4	7.03
			第三次	44.9	89863	113.4	10.2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4年第D167-2号

共8页 第3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MBS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4.05.19			检测日期	2024.05.19至05.22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T/CY001); 金仕达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HT/CY003);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Ams-czxt-A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T/FX01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HT/FX01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m <sup>3</sup> /h)	检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污水处理排放口 高度(m): 15 内径(m): 0.7	VOCs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31.3	21935	3.32	0.0728
			第二次	32.0	21747	3.44	0.0748
			第三次	33.5	21390	3.52	0.0753
	颗粒物	采样头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31.1	21150	2.3	0.0486
			第二次	31.8	21533	2.2	0.0474
			第三次	33.0	20979	2.1	0.0441
	硫化氢	采样管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31.3	21600	0.16	3.46×10 <sup>-3</sup>
			第二次	32.0	22479	0.16	3.60×10 <sup>-3</sup>
			第三次	33.6	21003	0.17	3.57×10 <sup>-3</sup>
	氨	采样头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31.4	21215	4.58	0.0972
			第二次	32.0	21949	4.34	0.0953
			第三次	33.5	21010	4.75	0.0998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31.4	21938	412	/
			第二次	32.1	21287	356	/
			第三次	33.5	21568	356	/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4 年第 D167-2 号

共 8 页 第 4 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BS 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4.05.19			检测日期	2024.05.19-05.21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T/CY001); 金仕达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双路) (HT/CY023); 流量可调采样器 (HT/CY032);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 (°C)	风量 (m³/h)	检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进口 高度 (m): 15 内径 (m): 0.8	硫化氢	采样管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33.7	20738	1.41	0.0292
			第二次	33.4	20962	1.44	0.0302
			第三次	33.1	20623	1.45	0.02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33.8	20498	1303	/
			第二次	33.6	20368	1504	/
			第三次	33.0	19695	1303	/
	VOCs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33.9	20019	15.1	0.302
			第二次	33.7	19706	13.4	0.264
			第三次	32.9	20133	13.5	0.272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4 年第 D167-2 号

共 8 页 第 5 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BS 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4.05.19		检测日期	2024.05.19-05.21	
检测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 硫化氢(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主要测试设备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T/CY024、HT/CY025、HT/CY026、HT/CY027) Ams-czxt-A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T/FX01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HT/FX013);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05#	0.52	0.54	0.56	0.68
	下风向监测点 06#	0.61	0.60	0.65	
	下风向监测点 07#	0.66	0.68	0.68	
	下风向监测点 08#	0.61	0.62	0.64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05#	0.297	0.298	0.299	0.319
	下风向监测点 06#	0.304	0.305	0.309	
	下风向监测点 07#	0.312	0.316	0.319	
	下风向监测点 08#	0.302	0.304	0.303	
氨	上风向参照点 05#	0.08	0.09	0.09	0.11
	下风向监测点 06#	0.09	0.10	0.10	
	下风向监测点 07#	0.11	0.11	0.10	
	下风向监测点 08#	0.10	0.10	0.10	
硫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 05#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监测点 06#	0.001	0.002	0.002	
	下风向监测点 07#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监测点 08#	0.002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05#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测点 06#	<10	<10	<10	
	下风向监测点 07#	<10	<10	<10	
	下风向监测点 08#	<10	<10	<10	

此页以下空白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4 年第 D167-2 号

共 8 页 第 6 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BS 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4.05.19		检测日期	2024.05.20	
检测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主要测试设备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T/CY024、HT/CY025、HT/CY026、HT/CY02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上风向参照点 05#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6#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7#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8#	ND	ND	ND	
甲苯	上风向参照点 05#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6#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7#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8#	ND	ND	ND	
二甲苯	上风向参照点 05#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6#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7#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8#	ND	ND	ND	
苯乙烯	上风向参照点 05#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6#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7#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8#	ND	ND	ND	

此页以下空白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4 年第 D167-2 号

共 8 页 第 7 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MBS 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4.05.19			检测日期	2024.05.19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云量	天气状况	大气压（kPa）
08:40	25.8	33.3	东	1.2	3/2	晴	97.6
10:25	27.5	27.1	东	1.1	3/2	晴	97.6
14:15	30.1	23.8	东	1.2	3/2	晴	97.6
测点示意图	<p>06# ◎</p> <p>07# ◎</p> <p>08# ◎</p> <p>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MBS 东厂区）</p> <p>◎ 05#</p> <p>↑ N</p>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ND”表示未检出。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4 年第 D167-2 号

共 8 页 第 8 页

委托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MBS 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8（含声校准器）噪声测定仪		
检测日期	2024.05.18 和 05.19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A）]					
	检测时间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
09#	22:26	生产噪声	45.4	16:33	生产噪声	53.0
10#	22:30	生产噪声	47.1	16:37	生产噪声	53.4
11#	22:34	生产噪声	47.4	16:40	生产噪声	52.4
12#	22:39	生产噪声	47.3	16:43	生产噪声	54.3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05.18	22:25	西	1.3	晴		
2024.05.19	16:30	东	1.2	晴		
噪声监测示意图	<p>12#</p> <p>○</p> <p>11# ○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MBS 东厂区） ○ 09#</p> <p>○</p> <p>10#</p> <p>N ↑</p>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说明书

- 1、检测报告无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东段北侧（山东鲁源酒业有限公司西 400 米）

电 话：0533-3230719

邮 编：256100



181512342116



HT24D167

正本

HT/RB001

# 检 验 报 告

淄海途（检）字 2024 年 第 D167-2 号

项目名称：废气和噪声（MBS 东厂区）

企业名称：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2024 年 05 月 25 日

淄 博 海 途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4 年第 D167-2 号

共 8 页 第 1 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BS 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4.05.20		检测日期	2024.05.20-05.21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1261-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四(一)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B)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T/CY001); 金仕达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HT/CY003);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 (°C)	风量 (m³/h)	检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MBS 废气排放口 高度 (m): 30 内径 (m): 2.2	二氧化硫	/	第一次	43.8	159215	ND	/
			第二次	57.5	170134	ND	/
			第三次	47.6	167075	ND	/
	氮氧化物	/	第一次	43.8	159215	3	0.52
			第二次	57.5	170134	2	0.28
			第三次	47.6	167075	1	0.16
	硫酸雾	采样滤筒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46.6	197569	1.68	0.332
			第二次	46.3	159234	1.71	0.272
			第三次	46.7	168647	1.64	0.277
	苯乙烯	采样袋密封, 保存完好	第一次	42.2	168285	ND	/
			第二次	57.6	152527	ND	/
			第三次	47.8	153099	ND	/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ND”表示未检出。						
编制人	陈作秀	审核人	任清玲	批准人	王学艳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4 年第 D167-2 号

共 8 页 第 2 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MBS 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4.05.20		检测日期	2024.05.21-05.22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HT/CY001）； 金仕达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HT/CY003）； Ams-czxt-A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T/FX012）；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HT/FX013）； GC1120 气相色谱仪（HT/FX0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 (m³/h)	检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MBS 废气排放口 高度 (m): 30 内径 (m): 2.2	VOCs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43.6	165147	10.8	1.78
			第二次	58.2	152476	15.6	2.38
			第三次	47.5	161749	15.9	2.57
	颗粒物	采样头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55.2	192310	3.2	0.615
			第二次	42.1	173272	3.2	0.554
			第三次	47.8	160709	3.3	0.530
MBS 废气进口 高度 (m): 30 内径 (m): 1.7	颗粒物	采样头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46.9	86422	44.1	3.81
			第二次	45.8	85381	42.9	3.66
			第三次	46.3	92367	45.2	4.17
	VOCs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46.1	84414	91.9	7.76
			第二次	45.1	86322	81.4	7.03
			第三次	44.9	89863	113.4	10.2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4 年第 D167-2 号

共 8 页 第 3 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BS 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4.05.19			检测日期	2024.05.19 至 05.22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T/CY001); 金仕达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HT/CY003);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Ams-czxt-A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T/FX01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HT/FX01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m <sup>3</sup> /h)	检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污水处理排放口 高度(m): 15 内径(m): 0.7	VOCs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31.3	21935	3.32	0.0728
			第二次	32.0	21747	3.44	0.0748
			第三次	33.5	21390	3.52	0.0753
	颗粒物	采样头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31.1	21150	2.3	0.0486
			第二次	31.8	21533	2.2	0.0474
			第三次	33.0	20979	2.1	0.0441
	硫化氢	采样管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31.3	21600	0.16	3.46×10 <sup>-3</sup>
			第二次	32.0	22479	0.16	3.60×10 <sup>-3</sup>
			第三次	33.6	21003	0.17	3.57×10 <sup>-3</sup>
	氨	采样头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31.4	21215	4.58	0.0972
			第二次	32.0	21949	4.34	0.0953
			第三次	33.5	21010	4.75	0.0998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31.4	21938	412	/
			第二次	32.1	21287	356	/
			第三次	33.5	21568	356	/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4 年第 D167-2 号

共 8 页 第 4 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MBS 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4.05.19			检测日期	2024.05.19-05.21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HT/CY001）； 金仕达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双路）（HT/CY023）；流量可调采样器（HT/CY032）；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T/FX0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m <sup>3</sup> /h）	检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污水处理进口 高度（m）：15 内径（m）：0.8	硫化氢	采样管密封保存，完好	第一次	33.7	20738	1.41	0.0292
			第二次	33.4	20962	1.44	0.0302
			第三次	33.1	20623	1.45	0.02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袋，保存完好	第一次	33.8	20498	1303	/
			第二次	33.6	20368	1504	/
			第三次	33.0	19695	1303	/
	VOCs	采样袋，保存完好	第一次	33.9	20019	15.1	0.302
			第二次	33.7	19706	13.4	0.264
			第三次	32.9	20133	13.5	0.272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4 年第 D167-2 号

共 8 页 第 5 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BS 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4.05.19		检测日期	2024.05.19-05.21	
检测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主要测试设备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T/CY024、HT/CY025、HT/CY026、HT/CY027) Ams-czxt-A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T/FX01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HT/FX013);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05#	0.52	0.54	0.56	0.68
	下风向监测点 06#	0.61	0.60	0.65	
	下风向监测点 07#	0.66	0.68	0.68	
	下风向监测点 08#	0.61	0.62	0.64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05#	0.297	0.298	0.299	0.319
	下风向监测点 06#	0.304	0.305	0.309	
	下风向监测点 07#	0.312	0.316	0.319	
	下风向监测点 08#	0.302	0.304	0.303	
氨	上风向参照点 05#	0.08	0.09	0.09	0.11
	下风向监测点 06#	0.09	0.10	0.10	
	下风向监测点 07#	0.11	0.11	0.10	
	下风向监测点 08#	0.10	0.10	0.10	
硫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 05#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监测点 06#	0.001	0.002	0.002	
	下风向监测点 07#	0.002	0.002	0.002	
	下风向监测点 08#	0.002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05#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测点 06#	<10	<10	<10	
	下风向监测点 07#	<10	<10	<10	
	下风向监测点 08#	<10	<10	<10	

此页以下空白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4 年第 D167-2 号

共 8 页 第 6 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BS 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4.05.19		检测日期	2024.05.20	
检测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主要测试设备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T/CY024、HT/CY025、HT/CY026、HT/CY02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上风向参照点 05#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6#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7#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8#	ND	ND	ND	
甲苯	上风向参照点 05#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6#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7#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8#	ND	ND	ND	
二甲苯	上风向参照点 05#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6#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7#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8#	ND	ND	ND	
苯乙烯	上风向参照点 05#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6#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7#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8#	ND	ND	ND	

此页以下空白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4 年第 D167-2 号

共 8 页 第 7 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MBS 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4.05.19			检测日期	2024.05.19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云量	天气状况	大气压 (kPa)
08:40	25.8	33.3	东	1.2	3/2	晴	97.6
10:25	27.5	27.1	东	1.1	3/2	晴	97.6
14:15	30.1	23.8	东	1.2	3/2	晴	97.6
测点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06# ◎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MBS 东厂区）        07# ◎      ◎ 05#        08# ◎     </p>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ND”表示未检出。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4 年第 D167-2 号

共 8 页 第 8 页

委托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MBS 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8（含声校准器）噪声测定仪			
检测日期	2024.05.18 和 05.19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A）]					
	检测时间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
09#	22:26	生产噪声	45.4	16:33	生产噪声	53.0
10#	22:30	生产噪声	47.1	16:37	生产噪声	53.4
11#	22:34	生产噪声	47.4	16:40	生产噪声	52.4
12#	22:39	生产噪声	47.3	16:43	生产噪声	54.3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05.18	22:25	西	1.3	晴		
2024.05.19	16:30	东	1.2	晴		
噪声监测示意图	<p>12#</p> <p>○</p> <p>11# ○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MBS 东厂区） ○ 09#</p> <p>○</p> <p>10#</p> <p>N</p>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书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东段北侧（山东鲁源酒业有限公司西 400 米）

电 话：0533-3230719

邮 编：256100